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避免本公司与华闻传媒在业务上发生竞争事项，本公司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公司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辉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避免本公司与华闻传媒在业务上发生竞争事项，本公司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公司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德春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174 万元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避免本企业与华闻传媒在业务上发生竞争事项，本企业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广平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作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程顺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作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李菊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作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曾子帆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漫友文化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漫友文化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金城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491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12.275%）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企业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200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企业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200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企业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200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企业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出售上述股份后，将不再受本承诺的约束。

承诺人：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68.4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企业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锦丽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_____俞涌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现就职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商务推广经理职务。本人作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般职员，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存在投资和控制关系。上述任职与漫友文化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违反本承诺的，本人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邵璐璐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刘洋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张显峰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张茜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个人艺术创作行为不属于同业竞争事项，下同）。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朱斌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崔伟良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施桂贤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许勇和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曹凌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赖春晖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邵洪涛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祖雅乐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邱月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 葛重葳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_____韩露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向华闻传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华闻传媒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丁冰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漫友文化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现为漫友文化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漫友文化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享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漫友文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_____李凌彪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